

議員／團體在公共屋邨／中轉房屋內展示橫額／宣傳板申請書 (非選舉期間適用)

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

- (1) 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、當區非政府組織、當邨互助委員會／居民協會，以及其他認可慈善／非牟利機構（如申請值得考慮）。
- (2) 橫額／宣傳板須為資訊性，以提供福利／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。
- (3) 橫額／宣傳板內容不應含有違法、不雅、誹謗、影射、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／團體的訊息。
- (4) 橫額／宣傳板的內容不得用於任何公共選舉中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，亦不得展示橫額／宣傳板以作上述目的。就第一部分第(4)段及第二部分第(6)段而言，「公共選舉」是指行政長官、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、立法會、區議會的選舉(包括換屆選舉、一般選舉及補選)，以及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不時界定的選舉(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)。
- (5) 橫額／宣傳板的大小不應超過 1 米 x 2.5 米，或超越欄杆或圍欄的高度和長度。
- (6) 有關展示地點詳情，請向屋邨辦事處查詢。

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

- (1) 申請人／申請團體須於展示期前 7 至 20 個工作天，填妥此申請書連同橫額／宣傳板副本，交回有關屋邨辦事處辦理。
- (2) 申請人／申請團體在同一個申請時段內只可申請於屋邨內展示最多兩幅橫額／宣傳板。每幅橫額／宣傳板須填寫一份申請書，而每幅橫額／宣傳板只會在一個指定位置展示。有關的申請會以抽籤方式處理。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已獲預留配額的區議員。
- (3) 橫額／宣傳板的展示期由辦事處所指定的月份 1 號起計，展示期不得超過 2 個月。在事先獲得屋邨辦事處的批准，申請人可於展示期間更換橫額／宣傳板內容一次。申請人須於 7 個工作天前填妥申請書連同新的橫額／宣傳板內容副本交回屋邨辦事處辦理。
- (4) 申請一經批准，申請人／申請團體
 - (a) 只可在屋邨辦事處指定的位置展示有關的橫額／宣傳板，為安全起見，宣傳板只宜在欄杆上展示；
 - (b) 不可交換或轉讓獲批的展示點；以及
 - (c) 須於批准展示期首 7 個曆日內展示橫額／宣傳板，否則有關展示點將會被辦事處收回，並批予候補名單上的下一個申請人／申請團體使用。
- (5) 在展示橫額／宣傳板時，申請人／申請團體必須
 - (a) 在橫額／宣傳板上清楚展示申請人／申請團體及辦事處的名稱；
 - (b) 繫穩橫額／宣傳板但非永久性地牢固。不得使用金屬裝置（如螺絲）來固定橫額／宣傳板；
 - (c) 採取措施防止被繫上橫額／宣傳板的任何裝置受到損壞，並負擔任何因此而損壞的修復費用；以及
 - (d) 不得對行人或車輛造成阻礙或危害其安全。不得干擾駕駛者和行人的視線、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。

- (6) 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／房屋署可全權決定撤銷有關批准。在不局限上句的情況下，由公共選舉的選舉期¹開始前兩星期至選舉期結束後兩星期為止，房委會／房屋署可因應需要，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，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／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。如有關的公共選舉為行政長官補選、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、立法會補選、區議會選區補選或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不時界定的選舉(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)，已向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發出的批准一般不會因而被撤銷，除非有關議員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。另外，議員亦須繼續遵守載於本申請書的條款和條件，包括第一部分第(4)段。
- (7) 此項申請，無需費用。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，應立刻向廉政公署舉報。任何人意圖行賄，亦屬違法，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。

第三部分 申請展示橫額／宣傳板資料

*本人／本團體向房委會申請展示橫額，詳情如下：

- (1) 展示期：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- (2) 展示區／位置： _____
- (3) 橫額／宣傳板
- (a) 尺碼：高度：_____米，長度：_____米
- (b) 內容： _____

第四部分 申請人／申請團體聲明

如申請獲得批准，*本人／本團體同意及聲明：

- (1) 須在批准的展示期屆滿日，或在房委會／房屋署撤銷展示橫額／宣傳板的批准時，拆除橫額／宣傳板。否則，房委會／房屋署將清除及處理有關物品，而不作另行通知；
- (2) 須自費拆除當局認為屬阻礙屋邨道路保養、改善或維修工程的任何橫額／宣傳板。房委會／房屋署有權拆除任何影響緊急維修工程的橫額／宣傳板，而不作另行通知；
- (3) 房委會／房屋署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撤銷展示橫額／宣傳板的批准及／或拆除有關的橫額／宣傳板，而不作另行通知，尤其當*本人／本團體未能符合或遵守任何相關條件。房委會／房屋署在拆除有關的違規橫額／宣傳板後，可收取有關的行政費用；
- (4) 須對房委會及房屋署因發出批准而招致的一切申索、損失及賠償申訴，作出補償；以及
- (5) *本人／本團體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、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。*本人／本團體知道，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，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，才簽署作實。

¹ 根據相關選舉規例的定義，就行政長官選舉、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、立法會選舉、區議會選舉，以及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中的選舉而言，“選舉期”始於提名期首日；並於投票結束當日或分別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第 22 條、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(第 541I 章)第 19 或 22 條、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42C 或 46 條或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(第 541D 章)第 22C 條、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39 條、或根據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29 條或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(第 541L 章)第 19 條作出宣布當日結束。

申請人／申請團體名稱 : _____
申請人／負責人簽署 : _____
負責人的姓名及職位 : _____
(團體適用)
電話／傳真號碼 : _____ / _____ 團體印章 (如適用)
地址 : _____
日期 : _____

***請刪去不適用者**